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50號

原告 千里馬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大名

被告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依土地租賃契約請求給付租金，係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之訴訟，且訴訟標的價額已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5萬5,8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1,39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8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